

## 第七章 營運總部計畫

為吸引台商及跨國企業來台設置營運總部，達成2011年推動1000家企業在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的目標，政府積極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，決建構完整的軟硬體構面，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，以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，有效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。

### 7.1 規劃自由港區

#### (1) 規劃構想

- ① 制定專法妥善管理：「自由貿易港區」之規劃，應另立「專法」建構一套管理及控制機制，迅速處理港區內複雜的行政業務，確保自由貿易港區有效運轉。
- ② 確立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管理組織架構
  - 在行政院下成立一跨部會「港區協調委員會」，負責自由港區重要政策之擬定、地點選定與業務協調等。
  - 另為統籌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管理，港區協調委員會得指定或設置港區管理機關，管理區內一般事務，並提供所需服務。
- ③ 加速貨物流通效率
  -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，將結合物流中心簡易通關效率，與加工區、科學園區深層增值優勢，活絡國際機場、港口周邊營運效益。
  - 申請由國外進入港區之物品，除基於國家安全與國際條約規定予以設限外，原則上免審免驗；由港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進入港區之物品，就港區事業所用貨

物之通關視為出口；至於港區間物品流通，除有國家安全或環境影響之顧慮外，原則上由業者自行管理，並以加封免押運方式轉運。

④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

—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管理，將採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，加速港區內貨物與人力流通速率，提升廠商進駐意願。

—廠商申請進駐自由貿易港區，須具備良好的貨控、會計、保全與稽察制度，營業活動亦須符合「自由貿易港區」作業規範等自主管理基本要件。

⑤便利國際（含大陸）商務人士進出自由貿易港區

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，彈性放寬國際商務人士（含大陸）申請入境簽證。

—外籍商務人士方面，除得依一般規定免簽證入境外，遇有緊急案件則得由港區管理機構核轉主管機關（外交部）於3個工作天內辦理「選擇性落地簽證」入境。

⑥妥善規劃租稅措施提供誘因：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，訂定各項租稅措施，提供充分誘因，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。

(2)推動建設及具體措施

—自由貿易港區完成法制建構階段後1至3個月內即可開放申設，申請對象不限民間機構、地方政府、或中央機關。

—陸續頒訂各項申請程序、辦法及審查標準等細部規定。

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後，由港區管理機構制定各項管理規

範，進行自主管理。

## 7.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

- (1)成立單一服務窗口，統一受理與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案件，並設立專線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2)設置服務網站，便利企業下載有關規定及申請表單。
- (3)編印營運總部宣導手冊及成功個案報告。
- (4)設置營運總部企業學院，培訓專業講師。
- (5)邀請國內外知名產官學研專家，共同參與企業營運總部論壇，分享企業全球化經營經驗。
- (6)完成「企業國際化與競爭力之研究」研究報告，檢討修正相關法令，加速營造台灣企業全球化經營環境。

## 7.3 建設海空聯港

### 7.3.1 高雄雙港計畫

#### (1)加強高雄港與高雄機場的整合界面

-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：辦理「第三、五貨櫃中心平面連絡道路闢建工程」、「新生路改善工程」及「漁港路改善工程」，經費約計12.49億元；辦理道路用地徵收作業、道路改善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。
-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：配合高雄市政府中山四路地下化工程計畫，預計自92至99年，逐步辦理高雄機場跑道與相關滑行道延伸、助導航設施遷建，及用地徵收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作業。實體工程施作，預計於98、99年進行，總經費約計32.96億元。

#### (2)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

預定執行期程自91至110年，包括：辦理貨櫃基地開發、闢建15座碼頭及第二過港聯外道路等，總經費約計594億元（政府投資374億元，民間投資220億元），於92年完成規劃作業。

### (3)興建高雄小港機場倉儲轉運專區

完成停機坪、滑行道等工程細部設計，賡續協調機場支線北大排排水整治，並協調台糖公司、農田水利會、交通部民航局、港務局、國有財產局、高雄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，進行計畫用地取得（撥用或徵收）作業。

## 7.3.2 建設台北港

(1)興建外廓防波堤7,070公尺、航道浚挖、填築新生地255公頃、碼頭28席（貨櫃碼頭7席，散雜貨碼頭12席，公務碼頭9席）及聯外道路闢建等。投資總額約計469億元（政府投資192億元，民間投資277億元）。

(2)92年度將完成第2期第1個五年工程計畫，包括：北外廓防波堤延伸1,310公尺、外海淺礁炸除設計、行政大樓興建等工程。另貨櫃儲運中心7座碼頭BOT案，預計於92年開工，96年即可陸續完工營運。

## 7.3.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

(1)採BOT方式引進民間機構，參與桃園航空貨運園區開發計畫，面積約45.02公頃，總經費約計159.6億元（政府投資45億元，民間投資114.6億元）。

(2)預定於92年6月完成相關公共工程建設，並與BOT最優

申請人簽訂興建營運契約，及進行各項實質規劃、設計與建設，預計於簽約後3年內完成第1期工程並開始營運。

#### 7.3.4 中部國際機場（遷移水湳機場）

(1)為因應中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，解決台中水湳機場飛航安全及發展腹地受限問題，計劃92至95年辦理「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案」。

(2)俟「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」陳報行政院核定後，進行工程規劃作業。

### 7.4 無障礙通關

#### 7.4.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

##### (1)先導系統之建置規劃

—訂定先導系統功能、規格、資料庫、軟硬體需求架構及維修方式；訂定與使用者端、政府端等界接之介面規範及介面轉換規範（XML、EDI、WML等）。

—訂定使用憑證（CA）機制、系統安全機制、備援方案與公用資料查詢內容。

—訂定申報及核發政府貿易文件web版軟體之功能規格及技術建議，並提出預估建置成本及建議時程。

(2)海運通關TANDEM專屬系統之轉型：採購開放系統電腦主機，並擴大容量3倍，全面提升資訊技術人員生產力；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24小時連線作業環境，提高通關時效。

(3)制定進、出口報單等各類訊息XML電子資料交換格

式，與建置轉譯軟體。

- (4)成立報關軟體服務中心，提供網際網路報關服務；建置通關系統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，提供不中斷之通關服務。

#### 7.4.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

- (1)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，研析保稅業者在營運上所遭遇的關務問題，尋求解決方案及研修相關措施。
- (2)檢討保稅區之定位，並整合各保稅區之通關模式，擴大實施保稅業務之自主管理制度，改進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，提高保稅業務營運功能。

#### 7.4.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

- (1)規劃、建置航港及海運業務自動化、電子化作業系統，應用電子資料交換、整合港埠通關資訊服務，以簡化航港與海運作業流程與降低成本，達成無窗口、無紙化、電子化目標。
- (2)計畫時程自91年9月至95年6月，總經費約2.65億元，目前正進行整體策略規劃。
- (3)92年將積極辦理事項
  - 分析航港便捷化作業流程、資料轉換及流程，並推動航港便捷化資料交換XML標準制度。
  - 規劃航港單一窗口接單中心與系統開發，並研修相關法令。

### 7.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

#### 7.5.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

透過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補助機制，輔導資訊電子、半導體、通訊及光電等重點產業製造體系，應用嶄新技術及架構，強化其與全球客戶、合作夥伴間有關產品開發、生產製造、配送運籌等電子化作業流程之整合與系統功能應用之深度。

#### 7.5.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

- (1)針對重點產業領域中，向我國年採購金額達1億美元之國際大廠或買主，與國內中心廠商結合體系內之上下游業者，及工業局評鑑通過登錄之資訊應用服務業者等，提出產業鏈體系電子化計畫書，推動電子商務。
- (2)個別廠商輔導期限以2年為限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廠商電子化計畫經費的50%為限；接受補助之國際大廠必須在台設立區域採購中心，提升對台採購訂金額。
- (3)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輔導計畫建置完成後，將供人才培訓、示範觀摩之用，建立標竿學習。

#### 7.5.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

- (1)整合全球運籌服務資訊，辦理國際物流運籌推廣活動，塑造全球運籌環境。
- (2)結合產業公協會組成使用者群體，並與資訊業者合作，建置物流運籌協同作業平台，進行訊息交換與資訊共享。
- (3)推動企業全球運籌管理機制，提升業者資訊化、電子化能力，提升企業全球運籌能力。

